

#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

### 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余双兴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余双兴	是	550,000	2018年12月20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32%	个人融资

###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余双兴	是	324,000	2016年12月15日	2018年12月21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44%
余双兴	是	57,600	2017年07月25日	2018年12月21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0%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余双兴	是	140,400	2017年12月13日	2018年12月21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6%

### 3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序号	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(股)	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陈航	25,732,174	19.85%	17,225,800	66.94%	13.29%
2	肖勇	4,463,559	3.44%	2,301,940	51.57%	1.78%
3	余双兴	3,840,854	2.96%	2,450,000	63.79%	1.89%
4	郑升尉	3,270,791	2.52%	1,746,000	53.38%	1.35%
5	叶章明	2,785,602	2.15%	1,119,600	40.19%	0.86%
6	林初可	2,333,304	1.80%	1,800,000	77.14%	1.39%
7	黄春玉	1,944,000	1.50%	1,224,000	62.96%	0.94%
	<b>合计</b>	<b>44,370,284</b>	<b>34.23%</b>	<b>27,867,340</b>	<b>62.81%</b>	<b>21.50%</b>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余双兴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,840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%，累计质押股份 2,4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

公司股东陈航先生、肖勇先生、余双兴先生、郑升尉先生、叶章明先生、林初可先生、黄春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 7 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4,370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3%，累计质押股份 27,867,34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0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18-144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